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8,600 股，涉及人数为 38 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49%，其中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 8,800 股，回购价格为 24.188 元/股；回购注销 36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共计 319,800 股，回购价格为 24.18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7,783,667 股变更为 107,455,067 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上公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11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1月6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

6、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4.38元/股调整为24.24元/股。并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255,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因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2、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4.24 元/股调整为 24.18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4、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8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319,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2名原激励对象刘艳玲女士、冯兴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8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319,800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28,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049%。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4.48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度权益分派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2019年6月13日、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24.188元/股；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24.18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总金额为8,027,066.45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783,667股减少为107,455,067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477号验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完成。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82,600	22.81	-328,600	24,254,000	2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01,067	77.19	0	83,201,067	77.43
三、股份总数	107,783,667	100	-328,600	107,455,067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